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1頁

系級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人權與社會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請以一特定族群或身分特徵(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性別、長者等)為例，就以下概念進行解釋並以該群體在日常生活中所遭受之歧視樣貌說明之(本題包含三小題共 50 分)：

(一) 直接歧視

(二) 間接歧視

(三) 多重歧視(multiple discrimination) / 交織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二、自由權利：由人權理論(15分)、聯合國人權公約(15分)及具體個案(20分)，討論在現代民主國家個人自由權利的限制議題。(15分 + 15分 + 20分 = 本題總分數 50 分)